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外国留学生教育，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我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各部门及各学院等单位。学校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与管理的基本方针是以人为本，统筹兼顾规模、层次和结构，推进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高度重视外国留学生教育，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外国留学生的统筹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指导、工作协调等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国际交流处，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 接受国家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留学基金

委)、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家汉办)、湖南省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简称省外办)、湖南省教育厅等部门的有关业务指导。

2. 负责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各类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审核录取、学籍注册、入学等相关工作。

3. 统筹协调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4. 负责向学校财务处申报各类外国留学生经费的预算使用计划,管理并规范使用相关经费。

5. 配合地方外事、公安、安全、出入境检疫等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相关工作。

6. 配合保卫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7. 汉语言教学以及其他各类外国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前的汉语教学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校际交流生的汉语补习、自费留学生汉语教学以及汉语短期培训班汉语教学、夏季特别班汉语教学等。

8. HSK 汉语水平考试、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的考试两项国家级考试的组织。

9. 学历留学生选修专业的审核及向相关院系的协调选送。

10. 学历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后的教学管理指导与协调。

11. 其他外国留学生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五条 在考虑留学生文化与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同时,积极推动外国留学生与国内学生在管理和服务上的趋同化。教务处负责指导、协调外国留学生预科、专科层次的教学及教务管理等工作;学生处负责指导与协调预科、专科外国留学生的日常管理;财务处负责外国留

学生各类经费的使用管理及收费工作；后勤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住宿调配及管理，做好各种生活保障工作；保卫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信息中心负责外国留学生校园卡及网络相关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各院系负责本部门外国留学生具体的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有关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六条 学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包括汉语进修生、校际交流生以及各类短期培训生。

第七条 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根据学生志愿及各学院每年可接受情况共同完成外国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的调配和选送工作。

第八条 国际交流处应及时公布每年关于外国留学生招生政策及章程，积极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各院系也可通过不同渠道，吸引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进修。各院系与国外院校达成的学生交流协议须经学校国际交流处审批，并由国际交流处具体操作。

第九条 各类外国留学生的录取办法及录取流程由国际交流处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研究制订。国际交流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申请资格审查、录取、注册、入学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普通国内学生的教学管理办法实行。专科生参照普通专科生教学模式进行管理；非学历教育生由教务处组织教学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各院系制定学历生的教学及修读计

划，公共课教学部负责制定汉语言教学以及其他外国留学生汉语进修、汉语补习计划。各相关院系应根据专业特色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及文化特点开展教学活动。在保证基本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非学历生的进修，由各相关院系结合学生本人的需求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鼓励各院系积极开拓各类外国留学生学习和进修培训项目，支持并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承担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的学籍档案由国际交流处统一管理。各相关院系负责将本系院外国留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成绩、奖惩信息等抄送国际交流处以备存档；外国留学生提出转专业、退学、转学、休学等申请时，应及时向国际交流处报送相关材料，核准后将根据不同情况呈报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和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十四条 各相关院系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达到毕业要求留学生颁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自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标准由国际交流处根据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定，报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处按规定收取的各项费用统一上缴学校，费用支出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六章 奖助学金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留学生奖助学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拥有外国国籍，依法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
2. 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身体健康。

第十九条 申请奖助学金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新生：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及以上学历证书，并具有一定的汉语水平，并提供 HSK 证书。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4 级及以上，且为来校接受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方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2. 在校生：申请一等奖学金者，应为接受全日制专科教育的留学生，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每学年考试考查课（不含任选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申请二等奖学金者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良好，每学年考试考查课（不含任选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申请助学金者，在校期间勤奋刻苦，各项成绩应达到合格以上，且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分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人 3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每人 2000 元/年。助学金每人 1000 元/年。奖助学金资助名额根据当年留学生的招生人数确定，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占 20%，二等奖学金名额占 30%，助学金占 50%。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为外国留学生提供校园卡办理、学生证件办理、图书阅览、体育场馆使用等与国内学生相同的学习、生活条件与服务。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

资料，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教育外国留学生遵纪守法，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相关院系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有助于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以及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外国留学生加入非政治性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经国际交流处上报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严禁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从事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内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一般性突发事件，由国际交流处会同学校保卫处处理；在校外发生此类一般突发事件由国际交流处配合公安部门处理。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相关院系须及时报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共同协助外事、公安等部门处理，同时，国际交流处应及时上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校内住宿由学校后勤处统一安排和管

理。公寓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国际交流处报送外国留学生住宿的基本信息。住宿学生应遵守公寓的住宿管理规定，因住宿问题发生的各种纠纷由后勤处会同国际交流处、学生处、保卫处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向国际交流处提交校外住宿相关材料，并按规定及时在公安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在规定节、假日以外请假，已进入专业学习的由相关院系负责审批，其中请假超过一周或涉及离开本地区或出入境的，应通知国际交流处并进行商定。未进入专业学习的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审批。

第三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的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等涉外管理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凡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均须持 X 或 F 签证入境，对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学生，国际交流处应及时督促和协助其到公安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国际交流处应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出入境管理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